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89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40089336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市桃園特教學校)
辦理114學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參訪一案，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桃園特教學校114年9月10日桃特教字第
1140008116號函辦理。

二、旨揭參訪活動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7日(星期
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實施對象：114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及
其家長與相關輔導教師。

三、欲參加旨揭參訪者請於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上網填妥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yJTpoUjPmSM2pSPT6>)，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將於114年10月
20日(星期一)於該校網頁公告參訪學校時間及梯次，請各
校配合依排定時間至該校參訪。



四、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國中部優先招收重度智能障礙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請國小教師留意並安排符合該校招生對象之身心障礙家長參加參訪。

五、請貴校指派人員陪同學生及家長出席，活動當日請依規定本權責給予前揭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倘尚有疑義，請逕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廖思涵註冊組長，聯絡電話：(03)3647099分機324。

七、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